

上訴案第 193/2010 號

日期：2010 年 4 月 29 日

主題： - 量刑

摘 要

我們的刑罰制度中的量刑原則乃基於考慮“嫌犯的罪過”以及“犯罪預防的要求”的因素。法律給予法院在刑法規定的刑幅間依此原則及標準選一合適刑罰的自由，只要沒有明顯的“罪刑不符”及“刑罰明顯”過重的情況，上訴法院是儘量不介入審查的。

裁判書製作人

上訴案第 193/2010 號

上訴人：A (XXX)

被上訴決定：初級法院有罪判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以直接正犯控訴嫌犯 A(XXX)四項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之規定處罰「加重盜竊」罪。

初級法院合議庭經過庭審，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嫌犯 A 被控為直接正犯，以既遂之故意行為觸犯並構成《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以及第 196 條 f)項第(三)點所規定及處罰的四項加重盜竊罪，罪名成立，每項犯罪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四項犯罪並罰，判處嫌犯五年三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
- 判處嫌犯賠償第二被害人的財產損失澳門幣 4,000 圓，附加利息，以法定利率、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計算，直至完全繳付賠償。

嫌犯 A 不服判決，對此提起了上訴，認為：

1. 本案上訴人被判處四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以及第 196 條 f)項（三）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處罰之加重盜竊罪，罪名成立，每項犯罪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四項犯罪並罰，判處嫌犯五年三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
2. 合議庭法官 閣下在量刑的判詞內，仍未考慮嫌犯屬於初犯，從而減輕處罰。
3. 同樣地，法庭判處一項加重盜竊罪判刑過重，其單一判刑應低於三年三個月的徒刑，倘若判處二年七個月至三年徒刑才較為恰當。
4. 故此，上訴人認為法官 閣下判案時仍未完全考慮《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
5. 在本案，建議對嫌犯採用之量刑為二年七個月至三年的徒刑，並且在競合下為低於五年三個月，相信對上訴人已能產生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
6. 上訴人自己作出的違法行為已深感悔意，並希望中級法院法官能從輕處理。

綜合所述，請求法官閣下接納上訴，並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之規定，廢止合議庭之裁判，並以較輕之裁判判處上訴人。

檢察院對嫌犯 A 的上訴作出了答覆，其答覆內容如下：

1.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判處其五年三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明顯過高。
2. 對於上訴人之觀點，我們不能予以認同。

3. 雖然嫌犯（現時上訴人）承認四項加重盜竊罪，但是，實際上在嫌犯之居所搜獲四名被害人被盜竊的財物，而在第四名被害人家中的電話盒上亦發現嫌犯之指紋，因此，嫌犯作出被指控的犯罪事實，證據十分充分，亦無法不承認相關事實。
4. 嫌犯雖然屬於初犯，但是，其犯罪前偷渡進入本澳，非法逗留持續三個月，並在被補前的兩個月內多次犯案，盜竊頻密，甚至是在壹日之內兩度作案，其盜取的財物遠超於維生所需。更重要的是，其來澳前在國內經營飲食業，每月收入約人民幣三千至五千元，經濟條件良好。由此顯示嫌犯犯案故意性極高。另一方面，嫌犯侵入他人住所盜取財物，對社會安寧帶來負面影響，造成廣泛性不安。
5. 基此，上訴人四項加重盜竊罪，競合後判處五年三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並不屬於過重。

基此，上訴人應理由不成立，原審法庭之判決應予維持。

本院接受了嫌犯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經過各助審法官的閱卷並召開了評議會，一致作出以下判決：

一、事實部份

原審法院認定了以下事實：

- A（嫌犯）為中國內地居民。2008年6月25日晚上約9時，嫌犯從珠海乘船從非旅客出入境口岸偷渡進入澳門。到澳後，嫌犯租住XXX馬路XXX花園第XXX座XXX樓XXX單位。嫌犯由於在澳門處於非法逗留狀況，無法找到工作，於是決定在澳門進行盜竊活動，以維持生計。嫌犯數次攜帶

鐵筆、鐵剪、螺絲批、伸縮棒、膠片及背袋等工具，多數於凌晨時份外出尋找住宅單位進行爆竊，通常揀選位於黑沙環或北區的舊式樓宇單位作案。嫌犯利用所攜帶的工具弄開住戶的大門或撬毀門鎖，進入單位內搜索財物。得手後，嫌犯將盜竊來的物品藏匿於租住的單位內（XXX 馬路 XXX 花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單位），以待日後拿往押店典當或變賣。

- 2008 年 8 月 1 日凌晨，A（嫌犯）到 XXX 大馬路 XXX 大廈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單位盜取財物。當時單位內的 B（第一被害人）正在熟睡。嫌犯利用傘柄的伸縮功能撥開鐵門大鎖，打開沒有反鎖的木門，進入單位內搜索，取去屬於第一被害人的兩部流動電話：一部牌子為 MPEG4，型號為 168，機身編號為 XXX，內有一張 XXX 號電話卡；另一部牌子為 LG，型號為 U8380，機身編號為 XXX，內有一張 XXX 號電話卡。嫌犯將上述兩部電話藏匿於其租住的單位內。
- 2008 年 9 月 13 日上午，A（嫌犯）到黑沙環 XXX 大馬路 XXX 號 XXX 樓 XXX 樓 XXX 室盜取財物。當時單位內的 C（第二被害人）正在睡覺。嫌犯利用傘柄的伸縮功能撥開鐵門大鎖，打開沒有反鎖的木門，進入單位內搜索，取去屬於第二被害人的以下財物：一部流動電話，牌子為 SONY-ERICSSON，型號為 W700I，機身編號為 XXX，內有一張 CTM 電話卡；一個銀包；一張澳門居民身份證；一張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一張駕駛執照；港幣 1700 圓及澳門幣 400 圓。
- 同日下午，A（嫌犯）再到黑沙環 XXX 第 XXX 街 XXX 樓 XXX 室盜取財物。當時該單位的住戶 D（第三被害人）不在。嫌犯利用傘柄的伸縮功能撥開鐵門大鎖，打開沒有上鎖的木門進入單位，之後，撬毀第三受害人的房間之木門門鎖，進

入房間內搜索，取去屬於 D 的兩部流動電話：一部牌子為 MOTOROLA，型號為 V3，機身編號為 XXX；另一部牌子為三星，型號為 848。嫌犯將牌子為 MOTOROLA 的流動電話藏匿於其租住的單位內。

- 翌日（9 月 14 日）中午約 1 時 48 分，A（嫌犯）前往 XXX 馬路 XXX 號 XXX 樓 XXX E 押，將屬於 C（第二被害人）的一部流動電話（牌子：SONY ERICSSON，機身編號：XXX）及另一部來歷不明的流動電話典當，共當得港幣 700 圓，E 押已將上述流動電話轉售，無法尋回。
- 2008 年 9 月 17 日上午，A（嫌犯）到 XXX 街 XXX 大廈 XXX 座 XXX 樓 XXX 室盜取財物。該單位的住戶 F（第四被害人）當時不在。嫌犯使用堅硬物件撬毀單位的鐵閘及木門門鎖，進入單位內搜索，嫌犯再撬毀單位內的一房間之門鎖，在單位內取去屬於 F 的以下財物：一條金頸鏈；兩個金牌；五部流動電話（其中三部：一部牌子為 BOEING，型號為 777，機身編號 XXX；另一部：牌子為力天，型號為 T399，機身編號為 XXX，內有一張 XXX 號電話卡；第三部：牌子為 SMART PHONE，型號為 F698，機身編號 XXX，內有兩張 XXX 號及 XXX 號電話卡）；三部相機（其中一部：牌子為 SONY，型號為 V-85，另一部：牌子 GRAND VISION，型號 EZSHOT E81，機身編號 XXX）；一部手提式 DVD 攝錄機；一個望遠鏡連黑色袋套；澳門幣 4000 圓。嫌犯將部份上述財物藏匿於其租住的單位內。
- 2008 年 9 月 26 日凌晨約 4 時，A（嫌犯）在祐漢第一街澳門電訊有限公司附近徘徊，欲再次尋找目標作案，被巡經的治安警員發現嫌犯形跡可疑，遂上前截查嫌犯，嫌犯反抗逃走，最終被警員制服，即場在嫌犯身上搜獲的工具有：一支鐵筆、一把鐵剪、兩把螺絲批、一支傘柄、兩張紅色長方形

膠片及一個背袋（卷宗第 5 至第 6 頁所示之扣押物 1 至扣押物 6，相關內容在此視為轉錄）。

- 其後，警員前往 A(嫌犯)租住的 XXX 馬路 XXX 花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單位搜索，搜獲一個 SHUN JING 牌袋子，內藏數十件包括流動電話、相機、手錶、玉器及首飾等物品，該等物品為卷宗第 16 至 26 頁所示之第 9 號至第 58 號扣押物，相關內容在此視為轉錄。
- 經有關被害人辨認上述物品，B（第一被害人）認出編號為扣押物 10 及 11 的兩部流動電話屬其所有；C（第二被害人）認出編號為扣押物 57 的一張 CTM 電話卡屬其所有；D（第三被害人）認出編號為扣押物 19 的一部流動電話屬其所有；F（第四被害人）認出編號為扣押物 13、16、17、28 及 55 的三部流動電話、兩部相機及一部望遠鏡屬其所有。（本段所指扣押物為卷宗第 16 至 26 頁所示，相關內容在此視為轉錄。）
- 另一方面，司警偵查員在 F（第四被害人）報警後，前往其住所（XXX 街 XXX 大廈 XXX 座 XXX 樓 XXX 室）進行搜集指紋程序，在單位內的一個流動電話盒表面搜集了一個指紋，經與 A（嫌犯）的指紋核對後，證實為嫌犯指紋。
- 對查獲的扣押物進行兩次價值評估，根據兩次評估的平均值：B（第一被害人）被盜取的兩部流動電話總平均價值超過澳門幣 500 圓；D（第三被害人）被盜取的一部流動電話之平均價值超過澳門幣 500 圓；F（第四被害人）被盜取的三部流動電話、兩部相機及一部望遠鏡的總平均價值超過澳門幣 500 圓。
-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非法進入澳門，在澳門非法逗留期間，嫌犯故意多次藉破壞或以假鑰匙侵入他人的住宅，盜取他人的財物，並將財物據為

已有。嫌犯的行爲導致四名被害人遭受高於小額的財產損失。

-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爲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另外，亦證明下列事實：

- 嫌犯羈押之前在內地經營飲食業，月收入約人民幣 3000 圓至 5000 圓；需贍養父母及撫養兩名孩子；學歷爲高中畢業。
- 根據嫌犯的刑事犯罪記錄證明，嫌犯爲初犯。
- 第一被害人要求返還流動電話，放棄其他賠償。
- 第二被害人財物損失、補辦證件費用合計超過澳門幣 4000 圓，受害人要求賠償澳門幣 4000 圓損失。
- 第三被害人放棄賠償。
- 第四被害人要求返還屬於其所有的物品，放棄其他賠償。

未獲證明之事實：

- 載於控訴書其餘與獲證明事實不符之事實。

事實之判斷：

- 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在自由及不受任何脅迫下承認實施針對第一、第二和第三受害人所實施的事實。針對第四被害人之事實，嫌犯承認入室行竊，但否認毀壞鐵門及木門門鎖，嫌犯解釋其進入該單位時，鐵門及木門已被破壞，屋內已被翻亂。
- 在聽證過程中，嫌犯承認曾經做過一次撬毀鐵門及木門門鎖的行爲。

- 拘捕嫌犯的警員在審判聽證中清楚講述了截查嫌犯的經過及在嫌犯身上發現作案工具的過程。
- 四名被害人在審判聽證中講述了發現盜竊的經過及財物損失的情況。
- 嫌犯在第四受害人家中留下指紋。
- 在嫌犯住所內屬於嫌犯本人的袋子中，發現屬於四名受害人的物品。
- 嫌犯典當了屬於第二受害人的物品。
- 本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在審判聽證中嫌犯以及證人所作出的聲明、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合議庭認定嫌犯實施了被歸責的四項犯罪事實。

二、法律部份

上訴人僅就原審法院的量刑提起上訴，認為每項罪應判處二年七個月至三年的徒刑才是合適。為此還指責原審法院沒有完全考慮《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

上訴人的理由完全不能成立。

只要我們看看原審法院的判決第 10-11 頁就可以看到，不但考慮了《刑法典》第 40、65 條的規定，亦詳盡地分析了第 65 條所規定的不屬於犯罪構成要件的情節，尤其是嫌犯在庭上的認罪表現。令人不解的是上訴人也沒有說明原審法院沒有考慮的情節是哪些，而僅僅要求輕判。

我們知道，我們的刑罰制度中的量刑原則乃基於考慮“嫌犯的罪過”以及“犯罪預防的要求”的因素。法律給予法院在刑法規定的刑幅間依此原則及標準選一合適刑罰的自由，只要沒有明顯的“罪刑不符”

及“刑罰明顯”過重的情況，上訴法院是儘量不介入審查的。

嫌犯觸犯了四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的加重盜竊罪。原審法院在每項可判處 2-10 年徒刑的刑幅中選擇每項罪三年三個月的徒刑，而在數罪可並罰三年三個月至十三年的刑幅選擇五年三個月的具體單一刑罰，已屬輕判，完全沒有過重之夷。

因此，上訴人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應駁回其上訴。

綜上所述，本院決定駁回 A 的上訴。

本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包括 5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 5 個計算單位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規定的懲罰性金額。

上訴人仍需支付委任辯護人 800 澳門元的代理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0 年 4 月 29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